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2,441,649.64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8-088），披露了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案。

二、诉讼判决结果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初 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40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初 73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